

湖南省水利厅

湘水函〔2019〕271 号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暂停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红名单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28号)规定,进入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从事水利建设的从业单位,符合“经水利部评定,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条件方可列入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红名单,由于水利部自 2017 年之后未开展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且修订后的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近期才出台,新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未完成。

鉴于以上情况,经研究,在水利部尚未公布新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之前,我厅决定暂停开展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名单评选工作。同时,为确保科学、合理、公平、公正,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我省新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名单公布之前,在我省水利建设市场招标投标活动和工程发包中,决定暂停“招标人可在

评标办法信用评分因素中规定对红名单市场主体给予加分的方法和标准”之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